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56

采 购 人：昆山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管网普查与检测项目一期（采购包 2）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669号

电话：0512-55250850

乙方：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468号1201室

电话：0512-57332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智慧水务管网普查与检测项目一期（采购包2）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睦和圩工程明细							
	类别		工作内容（含上图）	单位	地块明细		总计（m）	综合单价（元）
					市政	源头地块		
包2	专项债	雨水管网	QV检测	米	191.4	9826.3	10017.7	14.15
			CCTV检测	米	779.9	1163.8	1943.7	20.71
			小计		971.3	10990.1	11961.4	
		污水管网	QV检测	米	220	19465.6	19685.6	14.15
			CCTV检测	米	1778.7	1714.9	3493.6	20.71
			小计		1998.7	21180.5	23179.2	
		雨污水管网	管线综合测量	米	2970	32170.6	35140.6	5.39
	睦和圩片区	空白测绘	管线综合测量	米	19297.10147	19665.48993	38962.5914	5.39
		复核测绘	管线综合测量	米	70984.53201		70984.53201	5.39
		复核检测	检测	米	142500		142500	20.71

备注：（1）工作要求、服务要求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2）本表格综合单价为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单项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

2、服务时间：项目于2026年12月15日前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及结算

1、支付方式及付款周期：按实结算(但相关单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价)。本项目资金支付节点与条件如下:

①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7日内进场施工，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30%的预付款。中标人（乙方）需在预付款付款前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回完成之日（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②本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的总工程量的50%，且阶段性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支付不超过该标段经核定工程量80%的进度款。

③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若市财政预算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中标优惠率**55%**。本项目合同总价暂按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1917000.00），最终结算金额按备案过的综合检测方案、综合检测计划内工程量为准，但最高金额不超合同价，结算价=Σ实施完成量×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扣款（如有）。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申款单、合格的发票。

（2）甲方下发的任务通知单、合同复印件。

（3）检测成果报告、验收合格证书。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服务前期有关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有关验收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4、甲方负责乙方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5、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排查服务。

6、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排查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组织人员提供管网排查服务。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5、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乙方明确在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及派遣人员均为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及派遣人员的工伤、病患、事故、伤残、死亡及劳务、劳资纠纷，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所有损失。

7、乙方在承包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要求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六、保密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项目相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3、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按时完成任务并提交真实、准确、符合甲方要求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国家制度规定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或成果不符合要求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天仍未完成任务或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不足部分补足。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成果，为甲方工程验收及空白区数据上图提供有力的支持。若存在乙方检测及测绘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按照2000元/处对其进行处罚扣款，费用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检测成果严重失实（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若发现乙方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隐瞒或篡改真实检测数据，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5、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及时到达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完成的，应按照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6、 安全责任方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管渠采用人工检查、潜水员检查、气囊封堵时，乙方须安排具有潜水员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的人员，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提前不少于一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